

##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35.2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对《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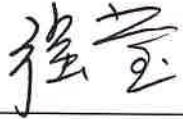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桂水发

2020年8月19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强莹

2020年 9月 19日

(以下无正文，为《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林俊

2020年8月19日